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8.25%票據到期日

延長票據到期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之到期日自2020年6月30日延長至2020年9月30日。

茲提述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之8.25%票據（「票據」），該詞將包括可能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延期及／或重列之有關票據），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票據到期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票據之到期日（「到期日」）為2020年6月30日。根據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到期日可再延長三個月，惟須(i)事先獲得所有票據持有人及發行人之書面同意及(ii)發行人於2020年6月30日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應計利息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作為票據之唯一持有人）同意將到期日自2020年6月30日延長至2020年9月30日（「延期」）。發行人已於2020年6月30日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249,760.27港元之應計利息，並就票據向本公司出具新證書，以反映延期。因此，到期日相應延長至2020年9月3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經計及票據延長期之利率（相對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且預期延期可於短期內產生額外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延期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投資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延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蘆勝紅先生、李佳女士及陶靜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明先生、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